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25920 號函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持有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肆、薪資：先依本校申請書所申請之防護員薪資 33,765 元，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經費核定後，再依教育部體育署所核定經費調整，並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年終獎金。

伍、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本校國中部)。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

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協助校內體育相關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請自行上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並將報名表件 email 至 g122@ttsh.tp.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運動防護員+姓名」，報名表件寄出後請致電至大同高中體育組確認(02)2505-4269 轉 122，待收到回信後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時間：報名資料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 15:00(含)至 g122@ttsh.tp.edu.tw 信箱並完成電話確認(逾期視同無效)。

三、mail 相關附件如下：

- (一) 報名表 (請詳填報名表各欄，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 1 張於准考證上)。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翻譯影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 (四)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 (五) 具結書。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八)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 (九)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起。

二、地點：本校 116 教室。

三、甄選方式：(一) 面試，佔 70%；(二) 運動傷害防護實作測驗，佔 30%。面試與實作測驗以 20 分鐘為原則。

四、應考人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止，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本簡章第陸點第三項之 2、3、4、7 規定繳交之正本至本校體育組報到，證件正本繳驗後歸還，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面試成績 (二)實作測驗成績。

玖、放榜：一、錄取名單預訂於 8/31 三(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拾、成績複查：

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壹、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時檢附之證明資料正本)。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貳、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及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諮詢電話：試務相關疑問：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組(電話：02-25054269 分機 1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影本)。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校填)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9 時起開始 (上午 9 時分至 9 時 30 分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分至 9 時 30 分至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網站，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2-25054269 分機 122，體育組。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45,753	51,057
第八年	44,805	50,110
第七年	42,817	48,019
第六年	41,859	47,061
第五年	40,912	46,103
第四年	37,997	43,095
第三年	37,152	42,034
第二年	36,297	41,076
第一年	32,466	37,132

備註：

- 一、 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聘任之防護人員。若體育署核定調薪事宜，本表再配合核定內容調整防護人員薪資。
- 二、 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當工作經歷年資得自第二年起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服務學校呈報本署採認。
- 三、 年資以依學年度採認為原則。進用之當學年度已服務 10 個月以上者，次一學年度視為第二年。
- 四、 學士級防護人員若於簽約期間內取得碩士學歷，應於下一學年度簽約時，將薪級調整為碩士級別，並由碩士第一級開始敘薪。